

法庭依基本法和釋法裁決立規 彰顯憲制維護法治撥亂反正

高等法院法官慶祥昨天頒布書面判決，裁定姚松炎、羅冠聰、劉小麗、梁國雄去年10月的宣誓，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以及《宣誓及聲明條例》，其宣誓無法律效力，因而取消四人就任或上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這是法庭根據四人在宣誓中不符合法律規範的事實，依據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包括直接引用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釋法，而作出的公正裁決。法庭的裁決，正確把握「一國兩制」的憲制原則，維護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威，彰顯香港法治精神；同時也順應了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彰顯了社會公義，樹立了法治正氣。法庭裁決對一些反對派議員長期無視法律、擾亂議會正常秩序的行為，是一次嚴肅的警告；對反對派所謂的「政治檢控」歪論，是一次正本清源，受到了香港主流民意的普遍歡迎和支持。

姚羅劉梁四人在去年10月12日立法會宣誓時，眾目睽睽之下，作出一系列不符合法律規定的言行，事實清楚，無可置疑。法庭的判詞指出：梁國雄在宣

誓時開傘、叫口號及撕紙張，與宣誓真正目的無關，其誇張行徑，超出莊嚴及尊重的合理範圍；劉小麗顯然是故意慢讀，是拒絕及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詞；姚松炎的宣誓就違反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並加入了另外的字句；羅冠聰作出的誓言，無表現出真正及忠實意圖會致力擁護、遵守和履行誓詞的責任，他將「國」字的聲調提高，客觀上是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特區的合法主權地位，表達質疑和不尊重。

法庭的判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此條文的解釋，《宣誓及聲明條例》，以及參考相關的案例，從而確立了宣誓的多項法定原則，包括：第一，嚴格執行宣誓形式及誓言內容，要準確、完全按照法定的形式和內容進行宣誓；第二，要莊重及真誠作出誓言，任何與宣誓目的無關的誇張行為，都不符合莊重及真誠的要求；第三，要實質上顯示信念，即真誠相信、信奉並能夠嚴格遵守、履行誓言。如果宣誓人在宣誓時擅自改變誓言的形式、內容，失去莊重和真誠，或者不能顯示真誠相信和遵守誓言，即屬觸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

條例》。值得注意的是，法庭的判詞直接引用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11月7日對基本法第一零四條的解釋，並將其中的具體規定，列入了宣誓的原則之中，從而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通過法庭的判詞，有效成為了香港法律的一部分。這在香港的司法實踐上，具有重要的意義。去年11月，高等法院就梁頌恆和游蕙禎宣誓無效的判詞就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的解釋在香港特區具有約束力並成為特區制度的一部分」、「法律包含本次釋法，釋法內容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這次高等法院在司法實踐中直接將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的具體規定，化為立法會宣誓的法律規定原則，一方面有力彰顯了中央憲制權威地位；另一方面，也體現了「一國兩制」下特區法律制度的獨特性，顯示了香港的司法獨立。這一判決，可以杜絕以往某些人在宣誓時不嚴肅莊重卻能蒙混過關的現象，為香港今後的所有宣誓活動，制定了更加明確具體及可遵循的法律標準：就是要嚴格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和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的法律條文，嚴肅而莊重

地進行，不能夠有半點的違反或逾越，否則，宣誓將告無效，宣誓人就將失去出任相關公職的資格。對於反對派人士質疑特區政府提出的這項司法覆核具有政治動機，法庭也予以了批駁。判詞指出：「法庭注意到，政府早於2016年12月發出公告，說明展開此等法律程序的決定純粹是基於法律意見，並沒有摻雜任何政治考慮。」因此，法庭認為所謂「政治檢控」的說法「頂多只屬揣測，而且無論如何這結論是不合邏輯的」。法庭的判詞清晰地指出了有關「政治檢控」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這只不過是某些反對派人士為了開脫法律責任，而作出的捕風捉影的揣測和無端的攻擊而已。面對法庭的依法公正判決，姚羅劉梁四人非但沒有反省他們自己在宣誓時的種種不依法之過，反而偷換概念，無端指責「法院剝奪港人選擇」、「損害言論自由和公民權利，批評政府「利用法治達到政治目的」。其他反對派的議員們也不分是非，不講法治，一味護短，充分暴露出他們既無實事求是之心，更無尊重法治之意，凡事只會用泛政治化的手法來偷換概念，蒙蔽誤導公眾。事實

上，姚羅劉梁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詞不一致的誓言，用各種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當然就要面對司法覆核，承擔法律責任。他們被裁決去職就任議員的資格，完全是咎由自取。香港是法治社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違法者無論是什麼人，無論有什麼主觀意圖，都必須承擔所有後果。這是香港這個法治社會的基本原則，不容任何人挑戰。對於上述反對派人士被取消議員資格會否影響社會和諧，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天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明確表示，無論行政長官抑或政府官員，都不應該因為要建立友好關係，而要在法治作出妥協。她還強調要建立溝通橋樑，都要依法進行。這給予香港社會一個強烈的正確信息：香港社會要團結和諧，是要消除阻礙香港向前發展的障礙，而絕不意味著要犧牲法治這個香港的核心價值，去尋求無原則的和解。事實上，過往正是反對派的泛政治化做法以及對香港法治的衝擊，才是導致香港社會被撕裂、不和諧的根本原因。只有回到法治的軌道，堅決排除政治對法治的干擾，才能真正讓香港社會團結一心，排除干擾，撥亂反正，繼續向前。

4丑賴死財會 健波無奈休會

籲各方尊重法庭裁決 勿「闖關」免難堪

DQ案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昨日裁定劉小麗、羅冠聰、梁國雄及姚松炎宣誓無效，失去議員資格，立法會財委會收到秘書處有關法庭裁決後，要求他們4人離開會議廳，並暫停會議30分鐘處理。不過，他們繼續留於原位，部分反對派更表現激動，包圍4人並叫囂。財委會主席陳健波其後宣佈取消餘下會議。陳健波指，今日早上會如常召開財委會會議，秘書處正研究相關保安安排，希望各方尊重法庭裁決，又呼籲他們4人不要在今天財委會會議「闖關」，否則屆時將出現為難的場面。

高院原訟庭昨日下午3時就宣誓覆核案頒下判詞，裁定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及姚松炎失去立法會議員資格。4名受影響的議員當時正在立法會參與財委會會議，陳健波從秘書處收到法庭裁決後，要求4名議員離開，並暫停會議30分鐘處理。不過，他們4人未有依照要求離開會議廳，陳健波其後再重申4人必須於下午3時43分前離開，「劉小麗、羅冠聰、姚松炎、梁國雄因為今天較早時高等法院原訟庭的判決，你們已經喪失了就任議員的資格，不得行使相應職權，我請你們離開會議廳。」

反對派全站立表包庇

其後，反對派議員全部站立，表現激動，梁國雄更領頭高呼「人大釋法可恥、濫用司法覆核」云云。陳健波評估情況後決定休會，「我評估了情況是不適合舉行會議，今（昨）日餘下會議不會舉行，現在散會，會議明（今）早繼續。」

陳健波及後會見傳媒時表示，原本他計劃在一樓會議廳繼續會議，但因為反對派議員表現激動，並已評估有反對派議員護送4人進入會議廳，故堅持開會，會對議員及保安造成傷害，他亦不相信餘下時間能達成有意思的會議，所以決定休會，今天9時繼續開會。

「你做了一次，還可做多少次」

他又期望梁國雄等4人不要在今天財委會會議「闖關」，「如果強行進入會議廳，其實我真的不可以開會，因為有些人不是議員，而竟然坐在會議廳，我是不能開會，我只好請他們離開，希望不要出現這些為難的場面，說實在，你做了一次，還可做多少次。」

被問及會否擔心反對派因為今次判決結果在議會拉布，陳健波認為，大家應尊重法庭判決，原本有19小時的會議，而他目前積極考慮20日會否加開會議，並會盡快諮詢議員。



反對派表現激動，包圍4人並叫囂。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



反對派議員全體站立。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



陳健波希望各方尊重法庭裁決，呼籲他們4人不要在今天財委會會議「闖關」。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

避提瀆誓 老屈「打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和梁國雄4人被高等法院裁定喪失議員資格後，不提及自己不莊重宣誓，反而轉移視線稱這次是「政權打壓」，「剝奪議員政治表達的空間」等等，更聲言已做好「作戰」的準備，不會再「乖乖地」坐在議會問問題云云。

眾反對派議員得悉法庭裁決後隨即召開記者會。梁國雄聲稱，法院「粗暴剝奪」港人選擇，客觀效果是令地區直選議員「把關監

察政府的負託」煙消雲散，是「任何有民主的文明地區都不會發生的事」。他聲言，4人正處理申請暫緩執行令及上訴，但稱自己已有所準備會在補選時為香港人發聲。劉小麗也稱，政府「打壓」非常沉重，包括更強勢建立「威權管治」模式，「高壓」推行政策，希望大家不要被政府的派糖政策「哄騙」。

羅冠聰則聲言，今次判決是「政權打壓」，褫奪了反對派六分之一的議席，失去

地區直選的關鍵否決權，政府將政治爭議擺上台，人大釋法更是「破壞法治」以達至「政治目的」，並破壞了立法會的運作。出席記者會的民主黨主席胡志偉稱，是次判決「不可接受」，又稱此舉是「剝奪政治表達的空間」，是「赤裸裸的向社會及民選議會宣戰」，「立法會選舉是民主選舉，議員是人民的選擇，但政府卻運用法律手段褫奪民選議員的議席，市民不會服氣。」公民黨黨魁楊岳橋聲言，政府是次決定是要「與民為敵」，人大在此事上釋法是「粗疏」及「違反法理」，將行政立法關係破壞

至無可挽救的地步，「違背」了12.7萬名選民的選擇，又稱倘特首林鄭月娥有心改善關係，應考慮在4名議員上訴的時候，是否繼續行使抗辯的權力。

朱凱迪聲言做好「作戰」準備

立法會「自決派」議員朱凱迪聲言，反對派已做好「作戰」的準備，不會再「乖乖地」坐在議會問問題，而是會盡力「捍衛議會陣線」云云。

晚上他們又在政府總部外舉行集會，約五百人參與。

「熱普城」喝彩抽水 傻根：惡有惡報

特稿

所謂「見人×街最開心」，在立法會選舉中失利的「熱普城」，在羅冠聰、劉小麗、姚松炎3名「自決派」議員及社民連「長毛」梁國雄被DQ後紛紛喝彩。「青城派國師」傻根（陳云根）更出post抽水，聲稱「泛民」去年「整蠱」他令他未能當選，現在有關人等被DQ係「惡有惡報」，「心涼」喎。有「青症雙邪」的支持者也鬧4人此前在「雙邪」被DQ時未有「支援」對方，現在被DQ係抵死喎。

在4人被法庭裁定喪失議員資格後，「熱城」一片喝彩之聲。傻根就發帖稱：「DQ議員，陸續有來，『泛民』去年用陰謀整蠱陳雲，令陳雲落選，今日終於惡有惡報。……即使『港獨自決』派在議會宣誓亂搞，一日我陳雲在議會，我會擔保他們都會沒事，繼續做議員，而且做得有聲有色。因為如果我去年當選的話，極有可能成為立法會主席，你宣誓怎樣玩膠，我都可以用主席權力給你過，你繼續做議員，我一人說了算，……狗咬呂洞賓，不識好人心。結果就是皇天擊殺。」

《熱時》前總編輯「海綿」何偉健「Edward Ho」也發帖稱：「舊年立會選舉，『自決』加『偽獨』靠雷動同抹黑，在新東九西各取兩席，到今日呢四席全部被DQ，之後補選仲會起碼跌兩席出來俾（界）建制，真係皇天擊殺奸有好輪。」「劉禪」在帖中也「熱烈慶祝」劉小麗、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全部DQ，「飲杯」。

不過，在4名被DQ者中，似乎劉小麗的



「仇家」比較多。「獨派」fb專頁「2014香港人醒覺」就發帖稱，「小麗老母被法院DQ，話唔心涼就真係呢你嘅。為咗個議席，（立法會選舉時）連『免供退保』呢D（啲）大話都可以亂咁吹，可見其人格極度卑賤。」「Kamsing Chung」附和道：「劉小麗乃惶惶求利之人，選前講野（嘢）不經大腦，而（嘍）家被人褫奪資格都算係求仁得仁。」

有人就將4人是次DQ歸咎「其他因素」。「Chiu Bryant」稱，是次4人被DQ「多得梁游（『青症雙邪』）兩條×街×家竈」。

「雙邪」粉絲抽埋一份

香港中文大學日本研究學系講師劉正，就在其「無神論者的巴別塔」fb專頁為「雙邪」張目，稱「記得好多黃屍狗話糧油（梁游）抵死，而（嘍）家可以恥笑自決派鳥（了）；……當初梁游被DQ，邊班友話佢地（嘍）抵死，由佢地（嘍）自作自受唔好幫手？而（嘍）家周圍×人點解唔撐DQ議員嘅同一班黃屍狗，響你地（嘍）搞×佢地（嘍）嘅時候，我早就企響佢地（嘍）果（嘍）邊×你地（嘍）啦×樣。」

「Chiu Hong Chan」就對特首選舉時有關人等鼓吹投票「懷恨在心」：「我只可以講，這是白票黨的報應！」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網議政事

反對派4名立法會議員DQ，激進反對派趁機「無成本玩嘢」。在立法會選舉中落選的前議員「狗主」（黃毓民），就聲稱「泛民」應為此舉「總辭」。「熱血公民」主席蟲泰（鄭松泰）也加把口，話反對派「總辭」有「三大理據」喎。有網民揶揄，其他反對派議員為了繼續「尊貴」，還有十萬元的新酬又點會辭職？有網民就恥笑蟲泰講得咁口響，點解唔以身作則「先辭為敬」？

在法院宣佈DQ 4名反對派中人後，狗主即刻在其fb發帖，「泛民必須立即總辭。」演員杜汶澤就加把口揶揄：「如果會，就唔叫『泛民』啦！」不少網民也附和，指反對派各大黨，包括民主黨及公民黨事不關己，當然不會放棄議席，更加捨不得議員人工；工黨及民協等甚至心裡唔喜，因為有更多議席可以讓他們在補選時爭也。

一直同狗主唔妥蟲泰也發帖，稱「法庭宣判四位議員全部DQ。總辭吧，這個議會沒有存在的意義。」他在另一帖中更稱「總辭」有三大理據，一是DQ為政府「赤裸裸地踐踏民舉」；二是反對派「關鍵否決權」經

網議政事

4名立法會議員DQ，激進反對派趁機「無成本玩嘢」。在立法會選舉中落選的前議員「狗主」（黃毓民），就聲稱「泛民」應為此舉「總辭」。「熱血公民」主席蟲泰（鄭松泰）也加把口，話反對派「總辭」有「三大理據」喎。有網民揶揄，其他反對派議員為了繼續「尊貴」，還有十萬元的新酬又點會辭職？有網民就恥笑蟲泰講得咁口響，點解唔以身作則「先辭為敬」？

在法院宣佈DQ 4名反對派中人後，狗主即刻在其fb發帖，「泛民必須立即總辭。」演員杜汶澤就加把口揶揄：「如果會，就唔叫『泛民』啦！」不少網民也附和，指反對派各大黨，包括民主黨及公民黨事不關己，當然不會放棄議席，更加捨不得議員人工；工黨及民協等甚至心裡唔喜，因為有更多議席可以讓他們在補選時爭也。

一直同狗主唔妥蟲泰也發帖，稱「法庭宣判四位議員全部DQ。總辭吧，這個議會沒有存在的意義。」他在另一帖中更稱「總辭」有三大理據，一是DQ為政府「赤裸裸地踐踏民舉」；二是反對派「關鍵否決權」經



法庭宣判四位議員全部DQ。總辭吧，這個議會沒有存在的意義。

已喪失，「總辭是把監察權還予人民」；三是「利用議會運作，破壞修政議事規則的條件」云云。不少網民留言恥笑蟲泰得把口。「Anson Wong」說：「貢（咁）你重（仲）留係（嘍）到（度）做乜？」「Roy Tsang」也稱：「點解鄭生口口聲聲要推動但係自己又唔帶頭推動呢（呢）個總辭呢？」工黨副主席郭永健也留言質疑：「點解可以利停議會？夠35人咪照開會囉！」

葉建源助理寸狗主「傻的嗎？」

據稱為教協議員葉建源助理的林兆彬也在自己fb發帖反駁：「究竟『總辭』可以捍衛到什麼尊嚴呢？……毓民有咗個議席之後，反而即刻有晒尊嚴、被熱狗批鬥……『總辭是把監察權還予人民』？！如果係真嘅話，咁唔洗（使）選做議員喇……咁你立即辭職啦！把監察權還給新西人！你一個人做都可以有效果……『總辭利停議會運作』！？傻的嗎？建制派40人，夠法定人數繼續開會日日通過惡法……」

睇嚟，有關嘍爭物相信有排搞，大家都可以買定花生等睇戲了。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